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文件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6,440,957股。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条款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9,888,2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329,18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9,888,230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9,888,23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6,329,187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36,329,18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